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溧阳市数字城管事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区域：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

(二)、服务时间：本次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三年，依据当年考核结果确定次年合同是否续签。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前两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两年合同期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三年合同。

此合同为第一年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从2022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06日止。

(三)、服务标准：

1、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管理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变更信息及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事项的限时日常巡查采集上报，并参与现场考评、公众参与考评工作；对网络舆情进行监管核实；对热线投诉、“我爱我家”上报、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有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根据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要求，实施各类专项普查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信息采集工作。

2、采集员总人数不得低于75人，其中项目经理及专职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3人，不得多于5人，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有一定数量的组长（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各岗位职责进行细化明确），根据各镇的行政区划面积及管理现状分配乡镇的信息采集员数量，同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

(四)、服务具体内容：

1、定量

服务期间（按365天计算）保证上报有效案件，上传有效案件（含普查、核查、核实等）的累计总量不少于200000件（有效案件是指包括问题发现、核实、上报、受理、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和多次派遣后的核查等方面的完整业务流程）。采购单位有权在运行过程中，在不增加中标人整体工作时间情况下，调整该上报量。

2、工作要求

(1) 工作时间：常州长效管理考评的区域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15；其他区域上午 8:00~11:30，下午 1:30~17:15。夏令上班时间由中心根据气温通知调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安排由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调整。

(2) 核查、核实回复要求：中标单位信息采集员在收到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实指令后，一小时内回复。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核查核实指令需在半小时内回复。所有核查、核实指令必须当天回复。

(3) 巡查密度：在信息采集工作中，一标段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区域巡查密度为 4 小时，其他区域巡查密度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调整；二标段一级网格巡查密度为 2 小时，二级网格巡查密度为 4 小时，三级网格巡查密度为一日。以责任网格为工作单元，每个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巡查路线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

(4) 信息上报类别、区域均衡性、数量必须符合采购人阶段性的工作要求和采集相关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 3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元整）。

1、费用的测算方式：本合同费用在充分考虑服务区域面积、部件、人员因素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劳动、社保等方面因素确定。

2、合理的临时性考评任务费用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内。

3、因甲方管理要求需增加工作内容，且新增工作量不足（含）额定工作量 10% 的，乙方原则上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此不再追加费用。新增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 10% 的，由双方协商决定，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4、甲方应将属乙方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无偿提供，乙方按月提出自查表，甲方每月出具考核结果。甲方除向乙方提供“信息采集器”信息采集设备外，其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续签合同，因政策性原因（平均工资上涨、社保缴纳上浮等）导致人力成本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首付合同总额 20% 预付款；

2、服务至三个月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服务至六个月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4、服务至九个月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服务期满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乙

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6、所有付款均需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为前置条件。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及设备押金

(一)、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履约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因违约或侵权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

第四条 “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一)、采集设备的配备。中标的 5 日内，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信息采集器”原则由采购人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只包含 GPRS 流量）由采购人提供，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超出规定限额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采集设备的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信息采集器”的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的使用。

1、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应交采购人统一修理，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2、“信息采集器”遗失，由采购人统一购买，中标单位承担购买费用。

3、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手机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采购人统一修理，非“三包”范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4、中标单位不得对机具自行维修，如出现自行维修现象，每次视情扣 1000—2000 元。

5、“信息采集器”因工作产生的规定通信费用（定额短号通话）由采购人承担，超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合同终止当日,中标单位须如数、完好地退还配备的“信息采集器”以及相关的附属设备,缺少的由招标单位统一购置,中标单位承担购置费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中标单位须足额支付修理费用。

第五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具体见考评办法。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4、甲方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有权选择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因检查不合格的应扣款,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要求,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总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7、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采集样本点、采集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项目数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享。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采集工作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采集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5. 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者乙方公司采集员有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严重违纪现象，累积达到三人被辞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商业意外团体险。
9.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乙方人员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二)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 30 天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每天逾期付款额 1%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超过 60 天的，除违约金外，乙方将暂停项目服务，待合同款项正常拨付后恢复服务内容，暂停时间计入合同服务时间。
- (三) 合同期间甲方将严格按照《考评细则》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乙方年度考评 80 分以下（含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

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溧阳市人民法院或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有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或因技术原因导致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信息采集工作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地理信息及部件信息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乙方信息采集员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第十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浙江中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江苏溧阳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